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京偉化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京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珮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萬6,74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京偉化工有限公司、張京龍及王珮如（下合稱被告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以該支付命令命被告應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89萬7,85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惟被告

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8日，金額合計為1萬0,95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二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0萬8,811元（計算式：389萬7,855元＋1萬0,956元＝390萬8,8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24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6,7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，應一併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芸

附表一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債務人	京偉化工有限公司	
	綜合授信約定書	合計
借款本金	4,000,000元	4,000,000元
尚未清償本金	3,897,855元	3,897,855元
借款期間	112年9月12日至115年5月31日	
年利率	3.55%	
利息計算期間	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
違約金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	

	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成計算。	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89萬7,855元	115年5月12日	115 年 6 月8日	(28/365)	3.55%	1 萬 0,614.98元
2	違約金	389萬7,855元	115年5月31日	115 年 6 月8日	(9/365)	0.355%	341.2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1 萬 0,956元